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良志博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张杰博士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其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5 年的工作做了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师州、喻长远、尤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师州、喻长远、尤勇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各方面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 2024 年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形，没有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出现，公司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有效地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保持了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1,636,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1,636,74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

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良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及监督，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年（税前）。

2、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及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

份数量为 4,533,89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成。经前述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126,170,632 股减少至 121,636,74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170,632 元减少至人民币 121,636,742 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投资用途不变。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